

#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畢業生各獎項推薦標準暨推薦流程

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獎項	校規定推薦標準	系規定流程	推薦流程
正冠代表	每學系、所各一名（不區分日間部、進修部）	1. 操行： 每學期需達 82 分以上 一上至四上總平均為 85 分以上 學業： 總平均 80 分以上 2. 經導師推薦 3. 系務會議審議	由各系提供名單
成績優良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● 畢業班級數 1 班，成績前兩名為當然得獎人 ● 畢業班級數 2 班，成績前三名為當然得獎人 ● 畢業班級數 3 班，成績前五名為當然得獎人 ● 若其中有轉學生最多增列三名	依課指組提供之成績優良學生名冊審議。	1. 課指組提供名單 2. 系務會議初審 3. 院務會議複審
品德優良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 名額：每班一名 條件： 1. 每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以上(含) 2. 一上至四上操行總平均為 85 分以上(含) 3. 有具體優良事蹟 4. 未受記過處分者 5. 言行舉止可做為同學與學弟妹表率者	✓ 操行每學年需達 82 分 ✓ 操行總平均 85 分 ✓ 未記過處分 ✓ 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✓ 需繳交歷年獎懲紀錄 ✓ 經系務會議審議	1. 系務會議初審 2. 院務會議複審
熱心公益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 名額：各班一名 條件： 1. 未受記過處份者 2. 熱心班級事務或系務工作 3. 受單位主管肯定由單位主管推薦者	✓ 未記過處分者 ✓ 操行總平均 80 分 ✓ 導師推薦 ✓ 需繳交歷年獎懲紀錄 ✓ 經系務會議審議	1. 系務會議初審 2. 院務會議複審
特殊才藝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 名額：不限 條件： 1. 未受記過處分 2. 兩院統一標準 *特殊才藝獎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A. 全國性比賽決賽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B. 國際性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決賽前六名者 C. 由系主任、院長推薦具有創作特殊才藝者，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核，最後由副學務長審定。 *得獎學生推薦須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。	✓ 未記過處分者 ✓ 全國性比賽得獎紀錄 ✓ 需繳交歷年獎懲紀錄 ✓ 經系務會議審議	1. 系務會議初審 2. 院務會議複審 3. 提報課指組簽核
社團服務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條件： 1. 曾擔任學生會會長、畢聯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一年(任)以上表現優異。 2. 曾擔任系學會會長、社團社長(含學生議會)及其他社團幹部，服務期間達二年(任)以上表現優異者。 3. 求學期間各學期皆無記過以上處份者。(不含申誠)	◎ 系無訂定推薦流程 ◎ 學生須於期限內自行申請 ◎ 需繳交歷年獎懲紀錄 ◎ 需檢附相關證明	1. 課指組網路公告 2. 社團及學生提報 3. 課指組推薦 4. 依標準初審 5. 於期限內彙整簽核
體育優良	資格：應屆畢業生。 條件：依據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獎懲辦法所訂標準，由體育室完成審核薦報作業。		1. 代表隊教練提出 2. 體育組務會議審議 3. 課指組彙整簽核